

中国农业大学“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

科技创新赛道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赛道是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校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赛道跟随竞赛每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办单位相关人员以及聘请的相关学科专家、投资人、企业导师等组成。鼓励学院组织院级赛事，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评选和推荐等工作。

第三条 组织委员会职责

1.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审议竞赛的组织形式、日程和细则；
5. 审批获奖名单；
6.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7. 竞赛准备阶段到有关学院进行巡视；
8.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和作者；
9. 议决其它未尽事宜。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作品的审核、评审标准制定等事宜，并对竞赛进行学术指导。评审委员会一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则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培训

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五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六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

之治和战疫行动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详见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第八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的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九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

指导完成。

第十条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第四章 竞赛方式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的参赛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开展评选和推荐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进行初审并确定进入初赛名单，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赛和决赛评审。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三条 本赛道将对参赛作品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各学院组织情况及申报情况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获奖项目和指导教师，经确认资格有效后，由组织委员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中国农业大学“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设学院团体奖、优秀组织奖。竞赛在团体奖评选时，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项目分别计分 100 分、80 分和 60 分。以该赛道获奖项目的推荐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不以获奖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学院计算参赛团体得分。

第十五条 优秀的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共计教学工作量为 24 工作量/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对项目团队进行全校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中国农业大学“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兴农杯”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